**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件一

增修訂規章目錄

|  |  |  |
| --- | --- | --- |
| 項次 | 規章名稱及修正條次 | 頁次 |
| 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第35條、第35條之11、第35條之12、第36條、第62條、第63條及第72條 | 2 |
| 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3點及第4點 | 16 |
| 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8條及第9條 | 19 |
| 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7條 | 21 |
| 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5條、第30條及第31條 | 22 |
| 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6點之1 | 24 |
| 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22條 | 29 |
| 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27條、第29條及第32條 | 30 |
| 9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8條、第30條及第33條 | 32 |
| 1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35條 | 34 |
| 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 | 36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制度，預訂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計七條，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成交方式及適用時段：明訂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分為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等兩種撮合成交方式，經查本中心現行「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 」係以「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表達集合競價之交易，本次配合逐筆交易制度實施，一律調整為「集合交易」，以期簡明並與逐筆交易對照；至於兩種撮合成交方式之適用時段，原則上除當巿第一次撮合及收巿前一段時間仍維持集合交易外，其餘時段採逐筆交易。（修正條文第35條第2項本文）
2. 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及買賣申報優先順序：集合交易係以滿足最大成交量之原則撮合成交，而逐筆交易則係按逐筆輸入之買進或賣出申報，依規定之原則撮合成交，爰明訂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至於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係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之原則排定；開巿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修正條文第35條第2項）
3. 新增買賣申報種類：為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本次新增市價、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買賣申報種類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增訂條文第35條之12、修正條文第36條、第62條、第63條及第72條）

有關增訂第35條之12內容說明如下：

（一）限價與市價之定義：於第1項明訂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價格分為限價及巿價，並於本項第2款但書訂定不得使用市價買賣申報之情形。

（二）轉換參考價格之決定：由於市價買賣申報未限定價格，於第2項明訂其撮合時轉換參考價格決定方式，並將其視為申報價格。

（三）各種買賣申報有效期別之定義：明訂於第3項第1款至第3款。

（四）新種買賣申報適用時段：於第4項明訂新種買賣申報僅得於逐筆交易時段適用，遇採集合交易期間，先前已輸入之市價且當日有效買賣申報失其效力（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

四、瞬間價格穩定措施：配合實施逐筆交易制度，修正有關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由原來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時，修改為超逾該條文第2項所訂之參考價格3.5%，並明訂不同買賣申報種類超逾參考價格3.5%時本中心採行之措施；同時新增第2項參考價格之決定原則。（修正條文第35條之11）

五、買賣申報之改量及改價：現行實務作業對於已輸入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僅能減少申報數量，配合本次新增限價買賣申報之改價功能，增訂第3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

六、其他配合修正條文：

（一）明訂現行等價成交系統得自上午8時30分起開始輸入買賣申報，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35條第1項)

（二）將開巿即交易時間開始、收巿即交易時間結束之相關說明文字自第35條第4項移列至同條第2項。（修正條文第35條第3項及第4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股票或債券；或證券自營商非在營業處所直接與客戶議價而以自己之計算買賣股票或債券，均應將其數量、價格或殖利率輸入本中心交易系統，予以等價或等殖成交，但股票每筆輸入股數應小於五百交易單位。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得自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前之三十分鐘起輸入。  　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方式，分為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當市第一次撮合採集合交易，其後至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採逐筆交易，收市彙集一段時間所有買賣申報採集合交易。其成交方式及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集合交易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二）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三）合乎前二目原則之價格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巿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巿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巿開始交易基準價之價位。  二、逐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高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時，依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未成交之賣出申報價格為止。  （二）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低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時，依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高於未成交之買進申報價格為止。  三、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二）時間優先原則：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開市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四、開巿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  前項收巿前彙集一段時間所有買賣申報集合交易之成交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日交易時間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以下第五項至第十項略） | 第三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股票或債券；或證券自營商非在營業處所直接與客戶議價而以自己之計算買賣股票或債券，均應將其數量、價格或殖利率輸入本中心交易系統，予以等價或等殖成交，但股票每筆輸入股數應小於五百交易單位。  　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方式，分為交易時間開始前與交易時間開始後等二種成交方式，其成交方式規定如下：  一、交易時間開始前之買賣申報，依下列規定成交之：  （一）高於成交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成交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二）與成交價格相同之一方須全部滿足。  （三）合乎前二目之價格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之價格。但與成交價格相同之一方如未全部滿足時，該一方之買賣申報，依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其交易之優先順序。  二、交易時間開始前之買賣申報，按前款規定程序進行成交後，其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並依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併同交易時間開始後再輸入之買賣申報，再依下列規定成交之：  （一）按輸入時序，逐筆比較當時之最高買進與最低賣出申報價，當最高買進申報價不小於最低賣出申報價時，其成交價為該二申報價　　　　之較早輸入者。  （二）經前目成交程序後，如有一方之申報數量未完全成交者，再比較當時之最高買進與最低賣出申報價，當最高買進申報價不小於最低賣出申報價時，其成交價為該二申報價之較早輸入者。  （三）重覆前目程序，直至當時之最高買進申報價小於最低賣出申報價或前款該一方之申報數量完全成交為止。  但交易時間開始前之買賣申報價位與交易時間開始後之買賣申報價位相同時，以交易時間開始前之買賣申報優先成交之。  前項交易時間開始後之買賣成交方式，於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日交易時間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或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以下第五項至第十項略） | 1. 現行實務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時間，得自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前之三十分鐘起輸入，配合本次因應櫃檯買賣巿場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重新調整本條之規範架構，爰將該項作業訂於第一項後段，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作業。 2. 因應櫃檯買賣巿場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於第二項本文明訂等價成交系統之二種撮合方式（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及其適用時段，並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訂其成交方式，第三款明訂留存在委託簿內之買賣申報，其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決定。 3. 第四款則明訂開巿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   四、開巿即交易時間開始、收巿即交易時間結束，原係明訂於第四項，本次修訂移列至第二項，爰併同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文字。 |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除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十分鐘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第二項所訂之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採行措施如下：  一、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中心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  二、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  三、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  前項參考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市第一次撮合起五分鐘內，參考價格為第一次撮合成交價格。第一次撮合如無成交價格，則為開始交易基準價。  二、當市第一次撮合滿五分鐘起，參考價格為每次撮合前以當筆買賣申報輸入時點往前五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五分鐘內無任一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開始交易基準價。  三、當市第一次撮合後，遇有價證券執行前項第一款延緩撮合，自該延緩撮合終了後五分鐘內，以該次集合交易成交價格為參考價格。如該次無成交價格，適用前款規定計算參考價格。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者，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起至收市前十分鐘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立即延緩當次撮合二至三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當次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等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 1. 配合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關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原為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修改為超逾第二項所訂之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並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採行之措施，同時新增第二項參考價格之決定原則。 2. 第一項第一款明訂，當筆輸入之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一旦觸及實施標準，則未超逾標準部分立即成交，並對該有價證券延緩撮合兩分鐘，該兩分鐘期間係屬集合交易時段，新輸入之買賣申報僅限於限價且當日有效，不接受新輸入巿價、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 3. 考量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不適用於集合交易之時段，為免該等委託之可能成交價觸及實施標準，卻因集合交易時段無法留存並揭示該等申報內容，致其餘投資人無從了解觸發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原因，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訂巿價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之申報，其可能成交價超逾實施標準，則僅得就未超逾部分立即成交，剩餘部分自動刪除且不執行延緩撮合；第三款則明訂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申報，因委託特性無法部分成交，爰就觸碰標準之買賣申報予以全數自動刪除且不執行延緩撮合。 4. 第二項明訂有關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第一次撮合起五分鐘內以集合交易之第一次撮合成交價格為參考價；滿五分鐘起，則以往前五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此外，若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延緩撮合後當盤採集合交易，與當巿第一次撮合類似。因此，其後五分鐘係以該次集合交易成交價格作為參考價格。 |
| 第三十五條之十二  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價格分為限價與市價：   1. 限價係指申報人限定價格，於買進時，得在限價或限價以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 2. 市價係指申報人未限定價格，得在該有價證券當日升降幅度內成交。但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有價證券、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不得以市價買賣申報。   每次撮合前，市價買賣申報依下列原則訂定轉換參考價格，並視為其申報價格：  一、於買進時，以該有價證券當巿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當巿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最高限價買進申報、最高限價賣出申報，取最高者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格如與最高限價買進申報相同，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  二、於賣出時，以該有價證券當巿最近一次成交價（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當巿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最低限價買進申報、最低限價賣出申報，取最低者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格如與最低限價賣出申報相同，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  等價成交系統之買賣申報有效期別分為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1. 當日有效：係指買賣申報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其餘量當市有效。 2.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係指買賣申報輸入時，如未能於當次撮合全部成交，其餘量取消。 3.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係指買賣申報輸入時，如未能於當次撮合全部成交，該筆申報取消。   買賣申報價格為市價，或有效期別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僅得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採逐筆交易期間輸入。遇採集合交易期間，先前輸入之市價且當日有效之買賣申報失其效力。 |  |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本次新增市價、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買賣申報種類，爰新增本條。 3. 本條第一項明訂限價與市價之定義。另考量無漲跌幅限制之證券，其市價買賣申報之成交價格恐超逾預期，管理股票及處置證券採集合交易無法適用市價之買賣申報，以及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使用市價賣出恐成交價低於平盤價，爰訂定第二款但書，規範不得使用市價買賣申報之情形。 4. 由於市價買賣申報未限定價格，本條第二項明訂其撮合時轉換參考價格決定方式，並將其視為申報價格，以適用於成交價格決定。 5. 本條第三項明訂買賣申報有效期別之定義。 6. 本條第四項明訂新種買賣申報僅得於逐筆交易時段適用，遇採集合交易期間，先前已輸入之市價且當日有效之買賣申報失其效力。 |
| 第三十六條  櫃檯買賣證券商以等殖成交系統為櫃檯買賣時，其申報買賣之數量不能一次成交者，得為部分成交，其餘量仍依原申報殖利率繼續進行等殖成交。  櫃檯買賣證券商於等價成交系統申請變更當日有效買賣申報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一、減少申報數量。  二、變更限價買賣申報之價格，變更後買賣申報時序以變更時輸入時序為準。但本中心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櫃檯買賣證券商以等價成交系統或等殖成交系統為櫃檯買賣時，其申報買賣之數量不能一次成交者，得為部分成交，其餘量仍依原申報價格或殖利率繼續進行等價、等殖成交。 | 1. 因應新增第三十五條之十二第三項第一款，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當日有效得為部分成交，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2. 本次新增等價成交系統限價申報之改價功能，爰新增第二項。 3. 另盤中暫停交易期間因不接受新增買賣申報，故不提供改價功能；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原賣出申報為平盤以上價格，不得改為平盤以下價格；處置證券經本中心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對證券商每日買賣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設定上限之有價證券，為避免額度計算失準，不提供改價功能。此一部分，本中心將另行公告第二項第二款但書適用情形。 |
|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略）  證券經紀商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客戶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價格（限價或巿價）、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前開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ＩＰ）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略）  證券經紀商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客戶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前開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ＩＰ）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 因應逐筆交易制度之實施，新增委託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第六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得接受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經紀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證券經紀商申報買賣時應視市場情況及市場供求關係，注意勿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市場之健全發展，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證券經紀商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證券經紀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第六項略) | 第六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但客戶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證券經紀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證券經紀商申報買賣時應視市場情況及市場供求關係，注意勿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市場之健全發展，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未填明有效期限者，視為當市有效之委託。證券經紀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第六項略) | 1. 配合本次新增委託種類，委託價格不再以限價為限，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2. 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須指定有效期別，爰刪除第五項前段有關「視為當市有效之委託」，並保留證券經紀商得接受預約單規定。 |
| 第七十二條  證券自營商使用本中心之資訊系統執行買賣，應逐筆將證券商代號、自行買賣申報編號、自營商帳號、有價證券代號、價格（限價或巿價）、數量、買賣別及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資料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後，列印買賣回報單，俟撮合成交後，即經由參加買賣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成交回報單。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編號，應依申報先後依序編定之。 | 第七十二條  證券自營商使用本中心之資訊系統執行買賣，應依序逐筆將證券商代號、自行買賣申報編號、自營商帳號、有價證券代號、單價、數量及買賣別等資料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後，列印買賣回報單，俟撮合成交後，即經由參加買賣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成交回報單。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編號，應依申報先後依序編定之。  證券自營商之報價限當市有效。 | 因應逐筆交易制度之實施，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巿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爰修正第三點規定及酌修文字。 |
|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一、因應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巿價委託種類，委託價格不再以限價為限，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已全面開放法人及特定自然人均得採行授權委託方式下單交易，並於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明訂所稱特定自然人之條件，爰修正相關文字。  三、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須指定有效期別，爰刪除「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並保留證券經紀商得接受預約單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  上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二規定。 | 第八條  上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申報以限價申報為之。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並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新增第三十五條之十二，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九條  櫃檯買賣上櫃認購（售）權證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以經紀或自營方式為之。  認購（售）權證之成交方式，分為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二種。  集合交易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四項略）  認購（售）權證當市第一次撮合採集合交易，其後採逐筆交易，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之撮合採集合交易。  （第六項略）  上櫃認購（售）權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上櫃認購（售）權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 第九條  櫃檯買賣上櫃認購（售）權證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以經紀或自營方式為之。  認購（售）權證之成交方式，分為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及逐筆交易二種。  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四項略）  認購（售）權證當市第一次撮合採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其後採逐筆交易，至收市前一段時間採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  （第六項略）  上櫃認購（售）權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準用櫃檯買賣股票之規定。  上櫃認購（售）權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1. 配合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本中心業務規則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訂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方式，分為集合交易及逐筆交易等兩種撮合方式，配合將「彙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調整為「集合交易」，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相關文字。 2. 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規範上櫃認購（售）權證交易方式等準用範圍。 3.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暫緩開收巿措施，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業已將上櫃認購（售）權證排除適用，本次修正爰併同增訂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為上櫃認購（售）權證之不適用規定於本條第八項，以臻完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等，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準用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第七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就逐筆交易制度之實施方式等明訂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九條  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二規定。 | 第九條  買賣申報以限價為之。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並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新增第三十五條之十二，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十條  附認股權特別股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等，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第二項略） | 第十條  附認股權特別股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第二項略）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並於本中心業務規則就逐筆交易制度之實施方式等明訂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
| 第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等，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第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賣，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及第四十條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
| 第三十條  認股權憑證之申報買賣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二規定。  （第二項略） | 第三十條  認股權憑證之申報買賣以限價為之。  （第二項略）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並於本中心業務規則新增第三十五條之十二，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略）  認股權憑證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中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但認股權憑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略）  認股權憑證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買賣資料揭示及買賣委託申報限制，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中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但認股權憑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暫緩開收巿措施，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業已將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排除適用，本次修正爰併同增訂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為認股權憑證之不適用規定，以臻完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六點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次數。所稱參與撮合次數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撮合之次數，且針對參與上揭撮合次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次數。所稱參與撮合次數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撮合之次數，且針對參與上揭撮合次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除漲停或跌停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惟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項時間計算。 | 配合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市價委託，若市場僅單邊揭示，且該揭示為市價時，對手方輸入任何價格均可成交，爰修正第四款之規定，將市價委託納入單邊報價持續時間限制之豁免規範。 |
| 陸之一、  (第一項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  (第一項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配合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市價委託，若市場僅單邊揭示，且該揭示為市價時，對手方輸入任何價格均可成交，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市價委託納入單邊報價持續時間限制之豁免規範。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二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辦理流動量提供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以下略) | 第二十二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辦理流動量提供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以下略) | 有關逐筆交易新制，買賣申報有效期別除當日有效外，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考量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於撮合後，立即取消剩餘未成交部位或全部取消該筆買賣申報，並未揭示於市場，未達流動量提供之目的，爰修正本條第一款，限縮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得以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有效期別報價。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二十七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股票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 第二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二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股票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明確規範興櫃股票之委託應限定價格且限當市有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
|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1.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之限價申報得變更買賣申報內容，爰修正本條文，明訂興櫃股票之買賣申報，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2. 另考量興櫃股票議價成交之特性，已於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明訂興櫃股票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或當市有效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有關興櫃股票申報之價格及有效期別排除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二十八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 第三十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造市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三十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造市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明確規範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委託應限定價格且限當市有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
|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有關興櫃股票申報作業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有關興櫃股票申報作業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1.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之限價申報得變更買賣申報內容，爰修正本條文，明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申報，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2. 另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已於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明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申報僅得限價或當市有效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有關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申報之價格及有效期別排除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黃金現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三十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黃金現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商為其申報。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  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  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買賣申報種類及多種有效期別，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其買賣申報仍維持限價且當市有效，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明確規範黃金現貨之委託應限定價格且限當市有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
|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 | 1. 因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撮合制度改採逐筆交易新增之限價申報得變更買賣申報內容，爰修正本條文，明訂黃金現貨之買賣申報，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2. 另考量興櫃市場(含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成交之特性，已於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明訂黃金現貨買賣申報僅得限價或當市有效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有關黃金現貨申報之價格及有效期別排除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六、流動量提供者須在本中心櫃檯買賣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之責任，作業規範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略）  （二）主動報價：  1.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以下略) | 六、流動量提供者須在本中心櫃檯買賣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之責任，作業規範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略）  （二）主動報價：  1.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以下略) | 有關逐筆交易新制，買賣申報有效期別除當日有效外，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考量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於撮合後，立即取消剩餘未成交部位或全部取消該筆買賣申報，並未揭示於市場，未達流動量提供之目的，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一目，限縮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得以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有效期別報價。 |